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01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謝佩青

被告 張錫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6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36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（卷第11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卷第9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21日、10月2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、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、5年，分36、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及違約金則依附件計算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21日、9月22日、113年2月22日（後2者均為50萬元借款所生）起未再依約還款，尚

01 欠本金335,369元、起訴前孳息3,23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
02 未清償，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
03 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理由

07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8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9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
10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辦專
11 用）、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100萬元以下專
12 用）、借款餘額電腦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、催收/呆帳查詢
13 單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32、67至79
14 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6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8 338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9 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22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3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
25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(一)	23,631元	113年5月17日	清償日	1.845%	112年12月22日	113年6月21日	0.1845%
					113年6月22日	清償日	0.369%
					最高連續收取9期		
(二)	298,114元	112年9月22日	清償日	3.17%	112年10月23日	113年4月22日	0.317%
					113年4月22日	清償日	0.634%
(三)	13,624元	113年2月22日	清償日	3.17%	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4

附表二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(一)	23,631元	113年5月17日	清償日	1.845%	112年12月22日	113年6月21日	0.1845%
					113年6月22日	清償日	0.369%
					最高連續收取9期		
(二)	298,114元	113年5月17日	清償日	3.17%	112年10月23日	113年3月14日	0.217%
					113年3月15日	113年4月22日	0.317%
					113年4月22日	清償日	0.634%
(三)	13,624元	113年5月17日	清償日	3.17%	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5

附件	
編號	利率及違約金
(一)	（借款10萬元部分）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未達500萬元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。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(二)	（借款50萬元部分）

(續上頁)

01

	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。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如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1%固定計息，違約金亦為相應調整。
--	---